

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射洪市教育和体育局的2023年政府购买公办学校专职安保服务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3年政府购买公办学校专职安保服务,属于物业管理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射洪县金盾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,从业人员932人,营业收入为3518万元,资产总额为1397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: 射洪县金盾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(盖单位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: 

日期: 2022年12月1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